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狮）函[2010]224

关于《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扩建）：

你单位报来《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该厂采用的评价标准和依据适合，污染源强分析和环境现状的资料数据来源可靠，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采用了通用的计算模式及参数，评价结论可信。

二、根据《报告书》内容，同意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扩建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国狮路，并办理企业名称为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扩建）的环保审批手续。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15T合金保持炉2个，10T可倾炉2台，5T合金保持炉1台，连铸机1台，集尘机1台，350型灰渣处理装置1台，光谱分析仪1台，电子秤量装置1座。主要原材料年用量：铝锭1730吨，铝屑11000吨，铝废碎料、边角料24153吨，硅800吨，铜300吨；能耗情况：柴油2625吨/年，电900万千瓦时/年。

三、根据《报告书》内容，厂方必须落实如下措施，方可投入生产：

1、项目必须按照狮山镇政府《关于印发狮山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府办[2010]65号文）的要求，完成整治提升工作。

2、项目可倾炉、合金保持炉使用含硫率不高于0.2%的优质柴油为燃料。同时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可倾炉、合金保持炉、灰渣处理装置熔铸废气的除尘治理，废气经治理后必须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熔化炉及表4中二级相关排放标准： $SO_2 \leq 850mg/m^3$ 、 $烟尘 \leq 150mg/m^3$ 、烟气黑度1级（林格曼黑度）、氟及其化合物（以F计） $\leq 6mg/m^3$ 。熔铸废气须通过不低于15米的烟囱排放，同时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3、项目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确保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SO_2 \leq 9.975$ 吨/年； $烟尘 \leq 39.239$ 吨/年。

4、项目应建相应的冷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治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冷却水的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5、项目应建相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下水道，送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6、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生产废品、边角料等应集中堆

放，尽量回用。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项目必须做好生产设备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设施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 。

8、建议项目从生产的整个过程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利用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9、项目要做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10、根据政府的规定，该项目的食堂必须使用电、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11、项目规划建设必须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四、厂方在今后生产过程中，仅限本次批准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不准擅自改、扩建。项目完工后须报我局检查验收才能正式投产；经我局验收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 函